

债券简称：18 实业 02

债券代码：143714

债券简称：18 实业 05

债券代码：143874

债券简称：18 实业 08

债券代码：155022

债券简称：19 实业 01

债券代码：155172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XINJIANG GUANGHUI INDUSTRY INVESTMENT GROUP CO.,LTD.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长沙路 2 号（广汇美居物流园））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一九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汇集团”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事项基本情况

发行人下属企业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广汇汽车”）之全资附属企业上海广汇德太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太保险”）近期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中国银保监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沪银保监保罚决字[2019]50号），德太保险因编制或者提供虚假的报告、报表、文件或者资料、财务事项不真实、未按规定管理业务档案的行为被中国银保监会上海监管局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43万元。

德太保险本次收到处罚的具体情况：

1、编制或者提供虚假的报告、报表、文件或者资料

德太保险向保险中介监管信息系统填报的2016年度、2017年度累计代理保费、交强险数据与实际经营数据不符，原因系其工作人员在进行相关业务数据填报时计算统计出现失误造成。信息误报仅涉及相关业务数据，而非财务数据，不会对德太保险及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的财务报表造成影响。

2、财务事项不真实

德太保险于2017年2月至4月期间发生了三笔与其主营业务不直接相关的费用合计71.80万元，该费用入账不符合保险专业中介业务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上述费用占德太保险当年总销售管理费用的0.39%，占广汇汽车当年总销售管理费用的0.011%，不会对发行人及广汇汽车2017年度财务数据造成影响。

3、未按规定管理业务档案

德太保险于2017年1月至2018年8月期间发生的保险代理业务在档案管理方面缺少保险代理佣金金额及收取情况等信息，并有少部分投保单客户联系电话不真实，主要系德太保险的归档系统当时未设置相关数据的采集模块，同时部分客户提供的联系电话有误，导致档案信息存在缺失及差错。

二、影响分析

德太保险已于收到处罚通知前积极开展各项整改工作，特别加强了员工对部

分专业性管理规定的学习和培训,并进一步优化系统、添加了有关数据采集模块,提升管理水平。后续发行人将继续加强内部管控,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保障发行人及子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的进一步提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8 实业 02”、“18 实业 05”、“18 实业 08”、“19 实业 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翟纯瑜、郑云桥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9日